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及
2025年第一次股東大會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9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9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3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16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8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1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5
第五章	公司黨委和紀委	30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34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4
第二節	董事會	38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8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50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和總法律顧問制度	53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3
第二節	內部審計與總法律顧問	5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9
第九章	信息披露、通知和公告	59
第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61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6
第十二章	附則	6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雲南省國資委關於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起設立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批覆》(雲國資規劃[2017]397號)批准，於2017年12月19日以發起方式由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17年12月22日在昭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3010066261663X5。

第三條 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19年10月31日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3,882,000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住所：雲南省昭通市昭陽區昭通大廈旁(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郵政編碼：657099

電話：+(00)86-15288109187

郵箱：ynhnt@ynhnt.com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6,272,000元。

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五十年，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黨委成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黨委成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

第十二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經營為龍頭，以市場為導向。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施工專業作業；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水泥製品製造；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石灰和石膏製造；砼結構構件製造；輕質建築材料製造；建築砌塊製造；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再生資源加工；水泥製品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砼結構構件銷售；合成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砌塊銷售；再生資源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建築用石加工；國內貿易代理；新材料技術研發；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固體廢物治理；建築廢棄物再生技術研發；軟件開發；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電池銷售；節能管理服務；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工商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需要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此項股份上市流通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起人為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和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認購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73.18	貨幣、實物	2017年12月22日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6.47	貨幣	2017年12月22日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10.35	貨幣	2017年12月22日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239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446,272,000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

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二十四條 除本條第(二)款規定情形以外，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上市規則》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回購H股，應當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權利。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外；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八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

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及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董事會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絡、電話會議、視頻等電子設施)、網絡投票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五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對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且距離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十個營業日前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

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上市規則》對股東會補充通函等文件的時限有其他規定或者調整的，從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十)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第六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七)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一條 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具體以實際簽署的會議登記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董事長、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該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或者列席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公司年度報告；
- (七)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九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

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提案內容應當包括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並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三)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及審計師、H股證券登記處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三者之一即可)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公司股東會通過當日起就任。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公司黨委和紀委

第一百〇二條 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對企業的全面領導。

第一百〇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有關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五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黨委班子成員一般為五至九人，最多不超過十一人，設黨委書記一人、黨委副書記一至二人。公司紀委的紀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第一百〇六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確因工作需要，黨委書記、董事長分設的，黨員董事長、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 (三)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四) 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 (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公司黨委根據職責權限範圍，制定研究討論事項清單，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若因國家政策，企業改革發展等原因，確有必要更改的，需要黨委會討論決定後方可修改。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紀委是公司黨內監督專責機關，主要任務和職責是：

- (一) 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
- (二) 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協助公司黨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
- (四) 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經常對黨員進行遵守紀律的教育，作出關於維護黨紀的決定；

- (五) 對黨的組織和黨員領導幹部履行職責、行使權力進行監督，受理處置黨員群眾檢舉舉報，開展談話提醒、約談函詢；
- (六) 檢查和處理黨的組織和黨員違反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的比較重要或複雜的案件，決定或取消對這些案件中的黨員的處分；
- (七) 進行問責或提出責任追究的建議；
- (八) 受理黨員的控告和申訴；
- (九) 保障黨員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黨委要全面落實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黨員隊伍教育管理，嚴肅黨的組織生活，做好發展黨員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黨委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工作機構。根據企業職工人數和實際需要，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企業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業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一的比例安排，由企業納入年度預算。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黨委、紀委設專門的工作部門，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工會設工會主席、工會副主席。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公司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及監督權，充分調動職工群眾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公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盡快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而是在任期結束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不以三年為限。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且不少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銀行信貸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十八) 審議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其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五)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五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會議召開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五)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及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方式為：以現場召開為原則。當遇到緊急事項且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經董事長提議，也可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網

絡會議或者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等非現場會議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

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沖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

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第一百四十四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經濟或者會計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為3名以上，其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並滿足《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除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外，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必須設置的專門委員會，其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含常務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各一名，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及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根據需要，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至兩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報告和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並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字，保證其準確性；
- (四)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
-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六)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和董事會印章，保管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會議文件和記錄；
- (七) 幫助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規定等規章制度對其設定的責任；

(八) 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做出決議時，及時提出異議，如董事會堅持做出上述決議，應當把情況記載在會議紀要上，並將該會議紀要馬上提交公司全體董事；

(九)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十) 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和總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總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歷年制，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上述年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提供予每個H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選擇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且不強制要求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可以選擇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且不強制要求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的，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在當年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營運業績、財務業績、營運資金、資本需求、未來前景、現金流量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報股東會批准。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 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合適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原則上，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每年所分配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三分之一，且應於次年內進行分配。
- (四)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經董事會提議，股東會審議通過，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審議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與總法律顧問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八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總法律顧問全面負責企業法治工作，領導公司的法務管理機構開展相關工作，直接向公司的主要負責人負

責；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信息披露、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進行。

第二百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在網站刊登日視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對會議決議程序、表決效力等規定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〇一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三) 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二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二十八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 (一) 控股股東，如其所在條文系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則其含義與《上市規則》的含義相同；否則其含義與中國境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界定的「控股股東」含義相同。
- (二)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第二百二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低於」、「以外」、「多於」、「超過」、「過」、「以前」、「以後」，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執行。